壹、 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核准作業原則(固網、 衛星)

- 一、法規(或法令)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 二、作業或審查期間(即本會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處理期間):60 日曆天。
- 三、作業或審查的對象(或事件):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通信業務者。
- 四、作業或審查的標的物(或應檢附的文件資料):事業計畫書變更對照表。
- 五、作業或審查內容:檢視其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 合法性:應符合本會訂定之網路建設相關法令明定事項及技術規 範所定標準辦理。
 - (二) 合理性:申請內容應與申請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
 - (三)必要性:需考量申請之項目是否與申請之目的相符合,及是否有助於其申請目的之達成,此部分建議宜以個案申請目的為具體判斷。
- 六、作業或審查程序(或步驟或方式):詳見流程圖。
- 七、作業或審查的控制重點項目:審查過程同時結合應檢具文件及內容審查,不必然以形式及實質2階段程序進行,即文件齊備且內容符合審查標準,即予核准。
- 八、 作業或審查其他應注意事項或表單:
 - (一)倘其內容有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之事業計畫書審核需提委員會審議。
 - (二)其內容非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且對市場競爭或消費者權益有重大 影響之事業計畫書審核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 議審議。
 - (三) 其內容非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且對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無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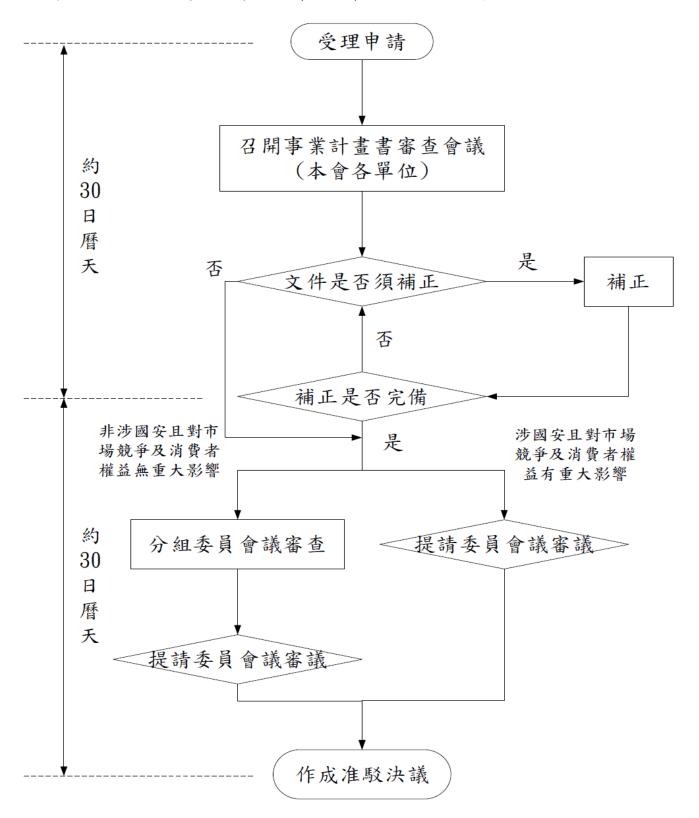
影響之事業計畫書審核僅需提業務會報即可。

九、作業過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配合的業務單位:法律事務處、基礎設施事務處。

壹、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核准作業原則(行動)

- 一、 法規(或法令)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
- 二、作業或審查期間(即本會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處理期間):60 日曆天。
- 三、作業或審查的對象(或事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核准事業計畫 書之變更。
- 四、作業或審查的標的物(或應檢附的文件資料):申請函、變更事業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明等相關文件。
- 五、作業或審查內容:應檢視其文件是否齊備,倘有資料不齊全之情況, 應依規定函請補正。
- 六、作業或審查程序(或步驟或方式):詳見作業流程圖。
- 七、作業或審查的控制重點項目:
 - (一)應符合本會訂定之網路建設相關法令明定事項及技術規範所定標準辦理。
 - (二)申請內容應與申請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
 - (三) 需考量申請之項目是否與申請之目的相符合,及是否有助於其申請目的之達成,此部分建議宜以個案申請目的為具體判斷。
- 八、作業或審查其他應注意事項或表單:相關會議紀錄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九、作業過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配合的業務單位:法律事務處、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各區監理處。

貳、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核准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60 日曆天